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14號

原告 駿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緯頡

被告 辰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志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
查：原告主張被告以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8,362,000元向被告購買附表所示之鷹架設備，因被告逾期未繳納款項，尚積欠8,442,000元，故請求被告返還附表所示之設備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8,36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2,1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92,156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心姿

附表

編號	標的名稱	規格	數量	單價（新臺幣）	總價（新臺幣）
1	葆璨鋼踏CNS（新）C型	1829/60CM	10,800	710	7,668,000
2	葆璨交叉拉桿（新）CNS	1829	21,000	140	2,940,000
3	葆璨鋼管鷹架大（新）CNS	小八/1829	5,600	515	2,884,000
4	調整座CNS/30CM	電鍍	4,000	110	440,000
5	下拉桿	1950mm	20,000	50	1,000,000
6	葆璨鋼踏CNS（新）C型	1829/30CM	2,000	490	980,000
7	鷹達鋼管鷹架大（新）CNS	小八/1829	5,000	490	2,450,000